

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供全市343个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调查报告，并依下列条件进行调查及其有关活动：

1、项目目的：

此次调查对象为全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和社区村综合文化室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调查。以《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标准》的涉及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的项目为调查标准。

通过暗访、满意度调查等调查方式形成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总调查报告1份，各区分报告17份，街乡报告343份（含社区村暗访数据），共计361份。

反馈调查结果给区政府、区文化旅游局，督促整改，推动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2、协议内容：

2.1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2 调研点数量：

（1）暗访。在无任何通知情况下，对综合文化中心、综合文化室开展暗查。记录开放时间、错时或延长闭馆时间，采集设施建设、功能完备、免费开放夜间开放、信息公示、日常管理、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场馆使用情况、到馆人数等相关内容。

（2）暗访范围：343个街道乡镇文化中心，每个街道乡镇文化中心采取连续7天蹲点暗查，每天早8:00到晚19:00，如遇到延长开放的文化设施，要延长暗查至关门为止；343个街道乡镇文化中心，每个街道乡镇文化中心随机暗访抽查3次；对各区680个社区（村）综合文化室暗访1次（约10%进行抽查）。

（3）公众满意度调查。每个综合文化中心周边随机抽取50名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反馈问题和需求，收集群众意见，涉及市民对文化设施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方面。

（4）调查标准。根据《全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标准指导目录》本市“1+3”公共文化政策文件关于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社区（村）综合文化室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指标，形成调查标准。

（5）项目成果。形成全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总调查报告1份，各区分报告17份，街乡报告343份（含社区村暗访数据），共计361份。



(6) 结果反馈。将调查情况反馈各区政府、区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整改，推动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3、协议酬金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酬金为总金额人民币 1953300 元（大写金额：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3.2 甲方须在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启动资金，并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并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4、调研项目工作的进行：

4.1 组成由文化局主管部门牵头，业内专家评审，第三方公司执行的三方项目团队。

4.2 遵循已有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办法，设计、制定科学的、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方案。

4.3 乙方应按照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执行和发布工作；

4.4 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修改，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5.1 本调研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下项目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各类数据（包括基础数据，暗访照片、音视频，各区、街乡报送的电子、纸质材料）、图表制作归甲方所有；

5.2 本条第1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研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乙方有义务对此次调研内容进行保密；

5.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4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的1%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调研项目和发布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的1%的滞纳金，即甲方有

权从提供给乙方的酬金总额中扣除滞纳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逾期超过15 日，乙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生效及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2 本协议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8.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



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



